

证券代码：300278

证券简称：华昌达

公告编号：2024—040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严本道、竹怀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德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格式等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